

收文	日期	114年7月23日
	文號	市遊客字第 309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日期	114年7月23日
	文號	第 361 號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劉怡青
電話：03-3946061-141
傳真：03-3333184
電子信箱：100158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觀風字第114000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7線山區道路大型車輛（如遊覽車）主動禮讓小型車輛通行一案，為促進行車秩序與用路安全，敬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台7線（北橫公路）為本市通往復興區及鄰近山區之重要觀光幹道，平日即有眾多遊覽車及小型自用車輛通行。惟該路段多為蜿蜒且路幅較狹窄之山區道路，若行駛期間未能妥適禮讓，恐影響通行順暢，亦可能提高交通風險。
- 二、為維護良好之行車秩序及用路人安全，尚祈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，行經上述路段時多加留意路況，適時禮讓小型車輛，以共同營造友善、安全之交通環境，至盼惠允配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電	2025/07/23	文
交	08:48:14	章

擬掛網周知